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11日15:00-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路项目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1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1月12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山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9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晓玲、汪丽雁

(二)联系电话:0531-87060200,87069908

(三)传 真:0531-87069902

(四)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泰东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第一、二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出资规模13亿元(包括13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5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5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第二标段出资规模6亿元(包括6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3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3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出资规模4亿元(包括4亿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2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2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3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以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起自京台高速与泰化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立交,途径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济南市平阴县,在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到达终点,路线全长75.34公里,其中第一标段主线全长47.38公里,第二标段主线全长23.82公里,第三标段主线全长4.15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总工期48个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92.76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金额总计约不超过17亿元资金。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年化收益不高于5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

3、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期起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项目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施工合同签署至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金额为总投资额的50%;第二期时点为开工之日起1年内,金额为总投资额的50%。

5、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约在10%左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拟以“投资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若路桥集团、公路桥梁中标,需要投入总计约不超过17亿元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高速集团成立项目公司,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公司拟在项目中标后,就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和高速集团进行详细的谈判沟通,进一步明确股权信托合资项目公司的投资比例、股权结构,投资资金的收益、回收保证等事项,力争将相关投资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泰东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17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泰东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第一、二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出资规模13亿元(包括13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5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5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第二标段出资规模6亿元(包括6亿元),出资分两期到位,第一期3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3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出资规模4亿元(包括4亿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2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2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3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泰东高速公路路线全长75.34公里,其中第一标段主线全长47.38公里、第二标段主线全长23.82公里,第三标段主线全长4.15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总工期48个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92.76万元,其中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31.5亿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2.8亿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9.8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 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参与高速集团泰东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涉及施工金额合计约不超过41.3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 60.36%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5年公司与关联法人高速集团关联交易额约为68亿元。2015年1-9月份累计发生额约为21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3、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4、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泰东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近日悉知,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在任何投资中,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6、产品结构:本理财产品为具有固定投资周期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在募集期结束后的投资周期内参与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

7、募集期: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0日;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5日;

10、投资周期:35天;

11、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12、公司认购金额: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

13、本期预期收益率:3.3%;

14、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乘以该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除以365,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天数计算;

15、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16、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3,000万元;

17、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1415%;

18、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6)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8亿元,其中已到期4.9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85.995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2.876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10,000	50.375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22日	10,000	49.33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1月16日	4,000	84.1370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8日	2,000	5.7534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1,000	8.7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1,500	14.7452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4日	1,500	4.746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1,500	14.7411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10月29日	2,000	6.712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2,500	6.575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3,000	7.25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5-06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副董事长李进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李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107人,共持有261,137,32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85人,代表股份260,13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1,000,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229,632,29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1,505,023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5、8、10、11。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3、4、6、7、9。

1、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0,660,421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454,6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22,3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17,06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8%,反对454,6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0%,弃权22,3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9,155,398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454,6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22,3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505,023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0,408,907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07,9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20,5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465,55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00%,反对707,9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89%,弃权20,5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9,230,598股, 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51%;反对381,2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60%;弃权20,5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9%。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78,309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6%;反对326,714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4%;弃权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39,55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705,1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98,5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390,35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8%,反对705,1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88%,弃权98,5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327,068股, 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641%;反对378,4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839%;弃权98,5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2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2,486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5%;反对326,714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5%;弃权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2、发行方式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39,55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719,8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83,8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390,35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8%,反对719,8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96%,弃权83,8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327,068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6%;反对393,1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1%;弃权83,80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2,486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5%;反对326,714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5%;弃权0股,占参与该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39,55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705,114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98,50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390,350股,占参与该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58%,反对705,114股,占